

三、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（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，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）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甘南州百卉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甘南州百卉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南藏族自治州林业工作站（单位名称）的甘南州州本级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人工造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南州百卉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4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4.7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二、中幼林抚育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南州百卉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4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4.7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甘南州百卉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。

说明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